

## 從宏觀與微觀對比 反思東亞與西亞孝道

楊應正

對聖經本質的理解決定了解經的原則。聖經原是上帝子民對上帝作為及對其信仰的見證文字，信徒對上帝的信仰即建基於其所經歷的事件之上。換言之，聖經所記載的是祂的故事（His Story, History）讓其子民在自身的生命故事中去信仰、信靠祂——父上帝。

### 宏觀檢視—西亞孝道神學

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救贖並解放了心靈被罪捆綁的子民，猶如舊約時期上帝解放百姓，讓百姓在經歷中認識、信仰天父上帝，並感恩於其拯救。

在信從上帝的子民心中，其天父愛子愛民的胸懷展現無遺，耶穌的大孝精神更彰顯無邊，這激發子民肩負使命，學習愛神愛人。愛神愛人按聖經核心價值言，等同孝天孝親，乃至修齊治平。關於上帝是父的觀念，神學家楊牧谷指出，上帝本性即是父(Fatherhood of God)，此觀念乃顯明於耶穌教訓中。上帝是一國之父上帝亦是信徒父上帝，此乃啟示自耶穌內在生命。耶穌在禱告中稱上帝為阿爸，亦邀信徒稱上帝為「我們的父」<sup>1</sup>。上帝既是父，回歸其懷抱，與之親密乃天之經地之義也！

信徒稱上帝為父的相關經文在新約中極為普遍，例如登山寶訓中耶穌說：「締造和平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。」（太 5:9）又如主禱文提及上帝是信徒的天父：「你們所需要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所以，你們要這樣禱告：我們在天上的父：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」（太 6:8, 9）

以天人合一為目標者，必邁向大孝境界；畢竟，以天為父者自然高度關懷地上天國大業，以致對雙親關懷顯得少，正如以國為忠者，其所關心者必以國為重，以致超越對家所關懷的份量，此乃儒家大孝精神。與儒家精神類似，福音書中亦多處提及輕小孝重大孝，如：馬太福音 4:18-22, 19:21, 29 等經文。然而，此等經文一般被認為是「不孝」，是敏感經文。

這裡將經文摘要如下：

馬太 4:18-22——<sup>18</sup>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裡撒網，他們本是打魚的。<sup>19</sup>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<sup>20</sup>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他。<sup>21</sup> 從那裡往前走，又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，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，耶穌就招呼他們。<sup>22</sup> 他們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

馬太 19:21, 29——<sup>21</sup> 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做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<sup>29</sup>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

<sup>1</sup> 楊牧谷《當代神學辭典》上冊，(台)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402, 403頁。

大孝的真義是，為他人與國度需要，放下自我獻上生命，輕省跟隨天父行大使命。

綜上，聖經所詮釋的信仰乃建基於生命經歷，在經歷中認識上帝是父，學效其藉獨子形象耶穌愛神愛人的典範，以孝天（大孝）之道學孝親（小孝），同時以踐行大孝為終極目標。一語概括：在生命中認識、信靠天父，孝天孝親並奔赴大孝大使命。

### 宏觀檢視—東亞孝道哲學

關於「天」與「上帝」的爭議與論述。無神論者認為「天」乃人類給物質天的一種心理投射，此言是否真理？

醉心於中西文化融合的台灣哲學家項退結指出，孔子所云之「天」是有情意之天。戰國時因道家影響，有情天變成了自然天，其關鍵人物荀子不信有情天，影響了漢以來二千多年的儒家天觀<sup>2</sup>。

第二代新儒代表人物之一唐君毅說：「我有生命，天地即不能為塊然之物質。我有精神，則天地不能為無精神之生物。」<sup>3</sup> 因此我們當以客觀的精神歸回至先師孔子對「天」原意，始不致誤解誤判，以免有虧於先師的信仰精神。

關於宗教哲學與文化價值。中華傳統倫理乃宗法、血緣、政治三者統一，將此三者合為一乃孝。從宗教與哲學角度言，孝具有祖先崇拜，追求永恆的宗法性、人文性的宗教意義。儒學主要精神是仁學，仁學則由孝道出發，因此孝道可謂中華文化的核心。

中國孝文化為解決生命之所源、所歸、所續問題而形成一種宗教。既言祖先父母為生命源頭，祖先的至高源頭則有待進一步尋求；唯其如此，始可飲水思源再思終極源頭。按唐君毅所言<sup>4</sup>：「我有生命，天地即不能為塊然之物質。我有精神，則天地不能為無精神之物。」推理之，生命大源頭必然是天。第三代新儒代表人物之一劉述先亦斷定，孔子不缺宗教情懷，而孔子反對流俗宗教向鬼神祈福，並不能推論為孔子力主人文主義<sup>5</sup>。

第一代新儒代表人物梁漱溟一方面強調靠自力不靠他力，不需宗教；另一方面，又提出「精神上若有所寄託，倫理有宗教之用，」<sup>6</sup> 對梁而言，倫理成了宗教替代品；這意味人在潛意識裡需要宗教。羅伯特·貝拉（Robert Bellah）與第三代新儒代表人物之一杜維明指出「無神論也是一種宗教」<sup>7</sup>，梁亦不否認「人類文化都是以宗教開端，且每依宗教為中心。」<sup>8</sup>

關於孝道發展及其社會意義。祖先崇拜及孝道觀萌芽於母系氏族時期，但祖先崇拜的觀念

<sup>2</sup> 項退結《中國人的路》，台灣東大圖書股份，1988年，第182頁。

<sup>3</sup> 轉引自項退結《中國人的路》，台灣東大圖書股份，1988年，第334頁。

<sup>4</sup> 轉引自項退結《中國人的路》，台灣東大圖書股份，1988年，第334頁。

<sup>5</sup> 劉述先 - 儒學人物-國際儒學網 [www.ica.org.cn](http://www.ica.org.cn)。

<sup>6</sup> 梁漱溟《中國文化要義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第2版，第103,86頁。

<sup>7</sup> 北京大學新聞網：[theory.people.com.cn/GB/16203719.html](http://theory.people.com.cn/GB/16203719.html)。

<sup>8</sup> 梁漱溟《中國文化要義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第2版，第93頁。

則待到父權制時期始確立。古人以生殖崇拜與祖先靈魂觀念相聯繫，認為祖先給人帶來生命，也主宰著人的命運，於是產生了祭祖孝祖的行為，可見孝道產生於生殖崇拜和祖先崇拜。

從「孝」的異體字和原始字形觀之，「孝」傳達男女交合、生育的資訊，這是原始儒學精神，說明孝的本質是生命繁衍<sup>9</sup>。按西周金文及相關文獻，孝即是以向祖先祭祀求子為宗旨，以延續、繁衍生命<sup>10</sup>。儒家的根本乃源自男根崇拜，因此婚而有後並按時祭祖即是最大孝道。這可見於龍山文化和齊家文化遺址裡所出土的陶祖和石祖，其造型如男性生殖器，而甲骨文和金文中「祖」的字形像男根，「祖」從「示」從「且」<sup>11</sup>。

殷商所祭祀的核心對象是祖先，因為殷人認為，先祖死後，可配天也可稱帝，並降災賜福，向先祖禱告即讓先祖扮演向上帝祈求的中介角色。殷商時期農業的生產形式是集體耕作，因而氏族血緣關係穩固，形成個別家庭的父權依附在宗權之下，以致個體關係的孝道不太明顯，因此孝道的主要對象是共同宗族的先祖，而非自家的父輩祖輩，這使得「善事父母」的孝道在當時僅處於萌芽階段。到了春秋時期，隨著孝道觀念的強化，對祖宗神的祭祀始成為古代主導性的全民宗教。

中國傳統孝道的基本含義早在殷商時期已產生了，周人繼承了殷人的孝道，並且進行了創造性的發展，使孝道在西周時期確立起來。西周末期，隨著天命觀趨向不穩定和宗法制度走向沒落，孝道觀念也從拜祭祖先為主的觀念轉向以善事父母為主。天高於祖先是西周的新觀念，與殷人帝祖合一的觀念不同。

周人在繼承殷人孝道宗教意識的基礎上，加以改造和發揚，給以注入了倫理和政治價值。周人為中國孝道觀奠定了意識形態的根基。但若言殷人敬拜祖先一元神則有其矛盾，其實殷人宗教猶如周人所認知的，是二元、多元宗教。

西周東遷之後，天下戰亂，道德上禮樂不興，價值淪落，於是一股新思潮開始孕育。在神民關係上，原為俯首稱「神」的子民倒過來變成了主。春秋時期，隨著人文意義的孝道提升，敬養父母的觀念也跟著發展。孔子對春秋時期禮樂壞崩的局面極其痛心，於是以拯世救民為己任，極力復興周文化，尋求由仁復禮，實現社會的有序運作。

孔子對春秋時期的社會新思潮作了歷史性總結，創建了一個仁禮結合的倫理體系，竭力讓周禮復興。儒家道德哲學的核心和基礎分別為「仁」及「孝」，其內在精神是相通的。一言概括，孝道是孔子倫理學說的起點和立足點，仁則是其終極目標<sup>12</sup>。

孔子之後，孟子和荀子從不同角度、不同層面推動孝道進一步發展，形成更系統性更全面性的理論體系。孟子以親親原則為核心，對孝道進行系統的論證，使孝道更加哲理化和世俗化。其理論基礎是性善論。孟、荀一說性善，一主性惡，出發點迥異，但最終指向是一

<sup>9</sup> 王長坤《先秦儒家孝道研究——儒釋道博士論文叢書》，巴蜀書社，2007年，第26頁。

<sup>10</sup> 王長坤《先秦儒家孝道研究——儒釋道博士論文叢書》，巴蜀書社，2007年，第27頁。

<sup>11</sup> 王長坤《先秦儒家孝道研究——儒釋道博士論文叢書》，巴蜀書社，2007年，第24頁。

<sup>12</sup> 朱嵐《中國傳統孝道思想發展史》，國家行政學院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72、79、85頁。

致的，都是要完善並論證儒家孝道的合理性、普遍性、永恆性，為新興地主階級的確立和鞏固封建統治服務<sup>13</sup>。在荀子看來，不以君、父之是非為是非，而是以道義為行為標準，以免陷親於不仁不義，這是真正「大孝」。漢代實行「以孝治天下」，豐富和拓展了孝道的理論內容，使孝文化更加適應社會，進而使孝道延續兩千年。

### 「儒家聖經」孝道結合美景

在進入微觀對比之前，這裡根據《周易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四經整理出儒家孝道基本內涵，並配合「摩西五經」以及耶穌的大孝精神，嘗試歸納、提出如下「東西新孝道結合美景」新芻議。

以謙卑精神仰望浩渺天空，可見其背後的無限力量；既降服讚歎其超然智慧，當能愛戴雙親。這是孝道（從小孝延申至大孝）的終極價值及大前提（參《周易》闡述）。

因此，人當憑「禮」所當有的奉獻心來到生命大源頭——道，以尋求天人合一，讓大道運行（「禮運第九」）；藉以定親疏判是非，講信守義，在言行上趨向禮的境界（「曲禮上第一」）。尤有進者，當國難當前當赴難就義，其義乃大於孝親之義（「郊特牲」）——天下為公也（「禮運第九」），此即儒家孝道最高要求——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也（《論語》）。

孔子說：上受上天的仁慈，自然實行孝道。人當取法於天地（《孝經》「三才章第七」）。如此，儒家孝道的宗旨與道路——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——可期矣！

憧憬東西新孝道美景——面對著創造浩瀚宇宙背後的無限源頭與大能，人作為受造者當謙卑、降服，並領受由形上至形下的特殊啟示者道成肉身作為祭品，向天獻上生命，以公義與愛歸順、信從之，從而孝從地上的雙親，進而有望邁向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境界（《禮記》四十二篇），換言之，在降服源自天的真理的前提下，我家蒙福，萬家亦蒙福（創12:2）。

在此新孝道新定義及其原則下，嘗試作以下微觀對比，藉以進行對話與反思。

### 微觀對話——東西孝道互讀互釋

近年，學界已逐漸放棄預先在理論上設定對話模式的做法，而開始尊重各宗教的經典，即通過「比較經學」進行經典互讀互釋的方式，以期達到宗教對話、學習和反思。閱讀彼此經典是底層工作也是頂層工作。

以下即從儒家四經典（儒家經典乃普遍啟示下的真理）中各選摘 2 段（共 8 段）相關新孝道定義的經文，針對經文作譯解，然後個別與聖經（聖經乃特殊啟示下的真理）中有一定類同性的經文作對比。

所列聖經相關孝道的經文重點分別為：1.耶穌上十架前向父禱告交待。2.對付惡待孤寡窮人者。3.謙卑寡欲全然奉獻。4.學效天父完全，愛敵做祂好兒女。5.孝敬父母。6.盡心、盡

<sup>13</sup> 朱嵐《中國傳統孝道思想發展史》，國家行政院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06頁。

性、盡意愛天父愛人。7.小孝源自大孝。8.小孝讓予大孝。

但若按聖經神學反思，其排序當為如下所列：(右邊碼為原序，見上。)1.(3)謙卑寡欲全然奉獻。2.(4)學效天父完全，愛敵做祂好兒女。3.(7)小孝源自大孝。4.(5)孝敬父母。5.(6)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天父愛人。6.(2)對付惡待孤寡窮人者。7.(8)小孝讓予大孝。8.(1)耶穌上十架前向父禱告交待。

## 1. 《周易》

**1.1 乾卦 2.14**：陰雖有美，含之，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無成，而代有終也。

譯解：陰性角色雖有美好條件也要隱藏起來，以這種態度跟隨君王做事，不敢成就什麼功業。這是地的法則，妻的法則，臣的法則。地的法則並不成就什麼，只是代替天去完成好的結局。

### 對比

約翰福音 17:1, 4：「臣道」——耶穌上十架前向父禱告交待。(嘗試對應)<sup>1</sup> 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；……<sup>4</sup>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交給我做的工作，我已完成了。」以弗所書 5:22-24：「妻道」——妻對夫關係。(嘗試對應)<sup>22</sup> 作妻子的，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<sup>23</sup>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。<sup>24</sup>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**1.2 乾卦 14.3**：《象》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。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

譯解：《象傳》說：火在天的上方，這就是大有掛。君子由此領悟，要抑制邪惡、顯揚善德，順從上天所賦予的美好使命。

### 對比

出埃及記 22:21-24：「順天休命」——順服上帝訓言：對付惡待孤寡窮人者。(嘗試對應)

<sup>22</sup> 不可苛待寡婦和孤兒；<sup>23</sup> 若你確實苛待他，他向我苦苦哀求，我一定會聽他的呼求，

<sup>24</sup> 並要發烈怒，用刀殺你們，使你們的妻子成為寡婦，兒女成為孤兒。

## 2. 《禮記》

**2.1 曲禮上第一 (1)**：敖不可長，欲不可從，志不可滿，樂不可極。

譯解：驕傲不可滋長，欲望不可放縱，向上心不可滿足，享樂不可盡情。

### 對比

馬太福音 19:21,29：「欲不可從」——耶穌訓言：謙卑寡欲全然奉獻。(嘗試對應)「曲禮上第一」既取自《禮記》，而甲骨文中「禮」(根據繁體字)的原意為「奉獻」。<sup>21</sup> 耶穌說：

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去變賣你所擁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然後來跟從我。」<sup>29</sup>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兄弟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將得

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

**2.2 曲禮上第一 (2)：**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，決嫌疑，別同異，明是非也。禮不妄說人，不辭費。禮不逾節，不侵侮，不好狎。修身踐言，謂之善行。性修言道，禮之質也。

**譯解：**那禮嘛，是用來確定親疏，判斷嫌疑，分別同異，辨明是非。禮，不要胡亂取悅於人，不說做不到的話。禮，不能超越節限，不能侵犯侮慢，不能輕佻戲弄。修身養心，實踐諾言，這叫做完善的品行。品行完美，說話合乎正道，這是禮的本質。

### 對比

**馬太福音 5:43-48：**性脩言道，禮之質也。「——奉獻、效法天父完全，愛敵愛人做祂好兒女。(嘗試對應)<sup>43</sup> 你們聽過有話說：『要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』<sup>44</sup> 但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。<sup>45</sup> 這樣，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。因為他叫太陽照好人，也照壞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<sup>46</sup> 你們若只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做嗎？<sup>47</sup> 你們若只請你弟兄的安，有什麼比別人強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嗎？<sup>48</sup> 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」

## 3. 《論語》

**3.1 學而第二章：**有子曰：「其為人也孝悌，而好犯上者，鮮矣。不好犯上，而好作亂者，未之有也。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悌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？」

**譯解：**有子說：「作人孝敬父母，尊愛兄長，而喜歡冒犯上級官長，少有。不喜歡冒犯上級而喜歡造反作亂的，從來沒有。君子在根本上下工夫，根本建立好了，人道也就生發出來。孝敬父母、尊愛兄長，就是人的根本吧？！」

### 對比

**出埃及記 20:13-17：**其為人也孝悌.....本立而道生——當孝敬父母（第五誡），而孝乃眾德之本，本立道生。究其因：凡真孝者，則不犯第六至第十誡所列之德行問題。按十誡真理言，小孝當降服於大孝。(嘗試對應)<sup>13</sup> 不可殺人。<sup>14</sup> 不可奸淫。<sup>15</sup> 不可偷盜。<sup>16</sup> 不可作假見證.....<sup>17</sup> 不可貪戀.....**約翰福音 13:35：**「孝悌也者，其為仁之本歟」——彼此相愛顯主道，主道乃愛之本，孝道則顯主愛。(嘗試對應)<sup>35</sup> 你們若彼此相愛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**3.2 學而第六章：**子曰：「弟子入則孝，出則悌；謹而信，汎愛眾，而親仁。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

**譯解：**孔子說：「年輕人在家裡孝順父母，在外面敬愛兄長，謹慎、信實，博愛群眾，親近有仁德的人。做了這些還有剩餘力量，就學習文獻知識。」

### 對比

**馬太福音 22:37-40：**「入孝出悌」——盡心盡性盡意愛天父愛人，既有大孝，自有源自大孝的小孝，並遵從兄長。(嘗試對應)<sup>37</sup>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上帝。<sup>38</sup> 這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<sup>39</sup> 第二條也如此，就是要愛鄰如己。<sup>40</sup> 這兩條誡命

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。

#### 4. 《孝經》

**4.1 三才章第七：**曾子曰：「甚哉，孝之大也！」子曰：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。而民是則之。則天之明，因地之利，以順天下。是以其教不肅而成，其政不嚴而治。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，是故先之以博愛，而民莫遺其親。陳之以德義，而民興行。...」

*譯解：*曾參就說：「多麼高深博大呀，這個孝道！」孔子繼續說：「孝道，是相當於上天有永恆不變的道理，地上有無所不順承的能力。人類在其當中，上受上天覆庇宇宙之仁慈，下受大地孕育萬物的恩惠，自然而然會實行孝道。天地的道理是永恆不變的，那麼人應該取法於天地。（詳言之）效法天之明照宇宙的道理，而善用地之順承萬物的利益，用以教化天下的民心。因此，其教化不須莊肅而達到成功，其政治，也不須嚴厲而得到修明。先王看見教化可以感化人民，就率先於人民，實行博愛，（結果）人民就沒有人敢遺棄父母親。陳述德義來感動人民，人民就興起而遵行。...」

##### 對比

**出埃及記 20:3-11：**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」一當孝敬父母，而小孝源自大孝。（嘗試對應）第一至第四誡即大孝。<sup>3</sup> 不可有別的神。<sup>4</sup>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...<sup>5</sup> 不可跪拜那些像...<sup>7</sup> 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上帝的名...<sup>8</sup> 當記念安息日...。

**4.2 諫諍章第十五：**...故當不義，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；臣不可以不爭於君；故當不義則爭之。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為孝乎！

*譯解：*遇到君王要做不義的事情的時候，做臣下的，也不可以不用直言勸阻。所以如果碰見父親要做不義的事情的時候，一定要挺身而出，直言勸告才對。一味服從父親的命令，怎能算得上是孝順呢<sup>14</sup>？

##### 對比

**馬太福音 4:21-22：**「不義，子不可不爭於父」——小孝讓予大孝，即：大義當前，則孝從天父當大於孝從家父。（嘗試對應）<sup>21</sup> 耶穌從那裡往前走，看見另外兩兄弟，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弟弟約翰，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，耶穌就呼召他們。<sup>22</sup> 他們立刻捨了船，辭別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

闡述至此稍作概括，在孝道宏觀檢視中，西亞道言及「上帝既是父，回歸其懷抱，與之親密乃天經地義。」這是大孝之道。東亞孝道方面，按孔子學說，孝道是「起點和立足點，仁則是其終極目標。」這裡或可如此反思：從孝道出發，邁向仁的遠大境界——大孝，此乃仁者，捨生取義也！若結合西亞孝道，即以道成肉身耶穌為祭品，獻上自我生命，因信祂而稱義，並奔赴「成義」終極目標！這是東西結合新孝道美景.....

本微觀對話即在此終極目標的感召下，具體從雙方經文出發並落實。有關聖經神學思路所排序的 8 個經文重點旨在表達大孝小孝價值觀。即：從全然奉獻到最後向（天）父禱告交

<sup>14</sup>黃得時《孝經今注今譯》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 年，第 15,17,30,32 頁。

待。

在進行「兩經」對比時，筆者力求在兩經重點與主題上取得一定程度的相對應，但由於東西價值觀、文化與文本有所相異，對比效果或許未達致一定程度的對應點與切應關係。儘管如此，這並不失對話的宗旨，因為本對比乃基於普遍啟示和特殊啟示相對話、互反思、同學習的方法論。普遍啟示是孝道反思的出發點，特殊啟示則是其道路，並指向終極依歸。這是東西兩孝道對比的原則與出發點。換言之，特殊啟示恰如天上亮光，光照著普遍啟示的道路。上列經文對比或可略微彰顯亮光。

另一方面，本文既採用「比較經學」的嶄新方式進行經典互讀、互釋，其中的詮釋、反思與感悟乃揣摩、縈繞於讀者、誠者心靈深處，儘管未能多花筆墨作經文詮釋、分析和論證。在此祈盼各界高人賜教、指正，並期待經典互讀從底層工作提升至頂層工作，則幸甚矣！

作者簡介：楊應正牧師，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士，南京大學文學碩士。曾獲新聞獎，以從事文化研究。現為網刊「華圓」網主，宗教科老師。